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抗字第25號

抗 告 人 王明得

上列當事人因聲請更生程序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本  
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405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管轄之第二  
審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前因聲請法律扶助時，因希冀藉由更生程序完善處理債務，故聽從審查律師建議，於民國112年9月7日將在台糖花市經營擺攤之商業行號即元豪行予以註銷，並非為隱匿工作及收入；又元豪行因已註銷，如以自身名義繼續經營花市擺攤，倘受國稅局稽查，將有逃漏稅嫌疑恐遭重罰，因而改由鄭淑貞名義經營，由原告領取新臺幣（下同）1萬8,000元至2萬元之薪水，其餘獲利則由鄭淑貞取得，待115年底台糖花市攤位重新招標，抗告人即會以自己名義投標。另抗告人於調查程序時所稱每月可獲得淨利2萬3,000元，指由鄭淑貞經營期間之獲利，至於鄭淑貞陳述獲利僅8,000元至10,000元，為5至7月生意較為低谷期間，實際鄭淑貞整年平均每月獲利為3萬5,000元至4萬5,000元不等。另抗告人、鄭淑貞就抗告人受僱期間之陳述因有所出入，乃因抗告人記不清時日，故以註銷元豪行後之隔月作為陳述，抗告人實非有隱匿工作及收入之情形，爰依法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准予開始更生。
- 二、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法院應裁定駁回更生之聲請。蓋債務人於法院裁准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開啟前，基於謀求自身經濟生

01 活更生之目的，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配合法院進行各項程  
02 序。法院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9條之規定，有依職權  
03 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之責，然基於債務人對自身財務、信  
04 用、工作之狀況，本應知之最詳之理，且為顯其債務清理誠  
05 意，自應提供其協力義務。而如有隱匿財產之舉，則就債務  
06 人財產收入無從認定其真偽，亦難判斷符合更生之要件，況  
07 由同法第63條、第134條之規定，如於更生程序中發現有隱  
08 匿財產之情形，則法院或應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或不予免  
09 責，更可見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中所課予債務人之誠實義  
10 務，故如在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有隱匿財產或不實陳述之情  
11 形，自應駁回債務人之聲請。

### 12 三、經查：

13 (一)、抗告人前於112年10月13日提出債權人清冊，載明其自112年  
14 7月起每月收入僅有約1萬5,000元，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  
15 償方案，經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35號（該案卷下稱調  
16 卷）受理，經最大債權銀行提出96期，每月7,700元，0利率  
17 之方案，但抗告人表示無法負擔該方案，且尚有其他非金融  
18 機構之欠款，無法達成協議，於112年11月22日調解不成  
19 立，抗告人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等情，此經本院查閱調卷  
20 內容無誤。

21 (二)、就抗告人之收入，其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上載明抗告人  
22 自110年10月至112年6月經營元豪行，並在台糖鳳山花市，  
23 販售花草、招財擺飾等，惟於112年7月起受僱於他人，於週  
24 末幫人擺攤，領日薪800至1,000元，平日幫人當臨時工，工  
25 資1,000至1,500元，月收入合計約1萬5,000元（調字卷第1  
26 1、53頁）；惟其於調解不成立聲請更生之程序中陳稱，其  
27 工作在鳳山花市幫人顧店，平日一天500元，假日一日1,000  
28 元，偶爾晚上會去打零工一個月一次，約有500元收入（調  
29 字卷第274頁）；嗣經本院發函命其提出雇主鄭淑貞攤位位  
30 置，並補正說明收入後，方說明其為避免債權人追查，故於  
31 106年起以鄭淑貞名義向台糖承租攤位經營元豪行，並於112

01 年6月後將元豪行註銷，改由鄭淑貞經營，但經營模式、地  
02 點完全相同，抗告人每日皆前往擺攤，每月受雇薪資1萬8,0  
03 00元至2萬元，因鄭淑貞為國營事業職員，故不願開立抗告  
04 人在職證明書等語（消債更卷第161、199、227頁），是抗  
05 告人對於其收入來源、金額，前後不一，已屬可疑。再者，  
06 鄭淑貞於調查程序證稱：我和抗告人是十幾年之男女朋友，  
07 於中華電信任職，迄今業25年，元豪行是委託給抗告人經  
08 營，沒有登記，原本是抗告人在經營，因為他有債務問題，  
09 我想說幫忙他，去年元豪行撤銷行號後，換我來經營，我請  
10 他幫我顧店，對於廠商的錢，都是交由抗告人帳戶匯給廠商  
11 等語（消債更卷第256、257頁），故可知鄭淑貞具有正職工  
12 作，無法看顧攤位，且攤位仍由抗告人每日在場看顧，經營  
13 模式與元豪行並無不同，營運款項亦由抗告人處理，實與抗  
14 告人自行經營攤位無異；而抗告人自承鄭淑貞任職單位對於  
15 兼職有顧忌，以元豪行或鄭淑貞經營攤位淨利差距不大（皆  
16 為2萬3,000至2萬6,000元，消債更卷第255、126頁），則在  
17 從事相同工作，並以同方式經營下，抗告人已在對外積欠款  
18 項，生活困苦之情形下，實無為領取微薄薪資，將攤位改由  
19 鄭淑貞擔任負責人，令使自己收入陡然降低之可能。末參以  
20 抗告人於106年間即藉由鄭淑貞名義向台糖花市承租攤位以  
21 防止債權人追索，且抗告人自99年起即經營元豪行，卻於11  
22 2年9月7日註銷稅籍登記，此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  
23 函可佐（調字卷第45頁），旋於112年10月13日向本院聲請  
24 前置調解，可認台糖攤位實質由抗告人所經營、收益，僅於  
25 聲請更生前借用鄭淑貞名義以隱匿，並將其財產收入降低，  
26 殆可認定。抗告人雖表示因其於106年以鄭淑貞名義承租攤  
27 位，聽信法扶審查律師建議，怕被認定元豪行為人頭公司，  
28 方為如此變更云云，然人頭公司乃為隱藏收入而為之，抗告  
29 人已常年以元豪行經營該攤位並為報稅，不致產生抗告人所  
30 辯之誤解，是抗告人此部分所辯，與事證所顯示之情形不  
31 符，難以採認。

01 四、按債務清理程序乃為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之權利義務關係，  
02 使債權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及社會經濟  
03 之健全發展以重建生活秩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條定  
04 有明文。並非使債務人希冀利用程序以求減少還款金額，脫  
05 免債務。抗告人於聲請更生前，將所經營之商業行號註銷，  
06 在工作內容並未改變之情形下，有隱匿刻意為更生程序降低  
07 其收入之情形，顯有違更生程序債務人之誠實及就債務清理  
08 之協力義務，應認有同條例第46條第3款所定之情事，依前  
09 揭說明，其更生之聲請自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10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2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何悅芳

13 法官 楊景婷

14 法官 鄭 瑋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  
17 再抗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提出再抗告狀（須按  
18 對造人數添具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0 書記官 楊姿敏